

臺南市公立中營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:109年8月31日至110年7月2日止

一、 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 109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：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：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：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三、 教保活動起迄日：第一學期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20日止；

第二學期自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2日止。

四、 本園109學年第二學期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期間	收費金額	備註
學費	學期	3-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	
材料費	月/學期	260元/1,144元	以學期為單位收取費用，教保服務未滿一個月之區間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
活動費	月/學期	170元/748元	
雜費	月/學期	100元/440元	
午餐費	月/學期	690元/2,760元(下學期收費4個月)	以月為單位收取費用，教保服務未滿一個月之區間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
點心費	月/學期	800元/3,520元	
學期收費總額		8,612元	
家長會費	學期	100元【以戶為收取單位】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學期	175元【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】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訂	非補助項目
課後延托費	小時	視每學期調查狀況決議辦理課後留園與否及其收費	
交通費	月	本園無交通車	

五、退費基準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離園者，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

(一) 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三) 其他費用：

- a. 腸病毒：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- b. 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：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- c. 幼生自由購買入學相關物品之費用：圍兜兜130元，冬季運動服410元，夏季運動服330元。
- d. 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
(四)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（包含腸病毒）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（含假日）不予退費。

(五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(六) 本園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開立退費收據，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